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四日訂定（經行政院衛生署六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衛署醫字第四三〇三八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章程名稱及第八、第十條（經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二二年三月一日衛署醫字第四一五一四〇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第十條（經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五〇八五五九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八、九、十八、二十二條（經行政院衛生署七十六年一月九日衛署醫字第六三三八四八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第九條（經行政院衛生署七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衛署醫字第七七六一五一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第十二、十六條（經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五月九日衛署醫字第九〇〇〇二四一〇四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全文（經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十月七日衛署醫字第九七〇〇四二一八〇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八日修正第四、七條（經行政院衛生署一〇二年一月二日衛署醫字第一〇一〇二六八八一〇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第二、三、六、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條（經衛生福利部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三六二三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四條（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月 日衛部醫字第 111003343 號函許可）

第一條 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高醫療水準培養優秀醫務人才服務社會之目的，設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醫療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法人設於台北市大安區敦安里仁愛路四段 280 號，並得經衛生福利部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條 本法人公益事業如下：

- 一、醫療服務。
- 二、對社會提供高水準醫療設備，醫療技術與醫護服務。
- 三、臨床醫學專題研究之獎助。
- 四、有關促進醫療技術發展之事項。
- 五、與學術機關之合作事項。

- 六、醫事人員培養。
- 七、醫學研究。
- 八、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
- 九、護理、精神復健等服務。
- 十、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
- 十一、長期照顧服務。
- 十二、其他相關醫療事業之興辦或醫療公益事項之辦理。

第四條

本法人依醫療法規定設立下列機構，其名稱及地址如下：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大安區敦安里仁愛路四段 280 號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台北市大安區敦安里仁愛路四段 280 號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里瑞光路 337 號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新竹市東區福德里中華路二段 678 號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竹居家護理所
新竹市東區福德里中華路二段 678 號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新北市汐止區橋東里建成路 59 巷 2 號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汐止居家護理所
新北市汐止區橋東里建成路 59 巷 2 號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汐止護理之家
新北市汐止區橋東里建成路 59 巷 2 號

第五條 本法人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捐助新臺幣壹仟萬元設立。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

第六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
擔任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及其他附設機構主管職務者，其任董事之名額，合計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

本法人得由董事會之決議敦聘熱心贊助本院宗旨人士或醫學界有專門成就人士為顧問。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

本法人董事會得另置副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

第八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監察人中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九條 本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職權、董事、董事長與監察人之遴選資格、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由本法人另以章則定之，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准。

董事長、董事與監察人違反前項所定章則者，視同違反本章程。

第十條 本法人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以每年一至十二月為會計年度，並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決算；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後，依醫療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向衛生福利部申報。

第十一條 本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限：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其他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得投資之項目及額度。

第十二條

本法人因故解散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財產歸屬於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醫療法、民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衛生福利部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